

第四章 個別職系檢討

4.1 一如往年，當局要求常委會對多個自上次檢討以來情況已有實質改變的個別職系，進行結構與薪級方面的檢討，並提供意見。現將這些職系的檢討結果撮述於下文各段，並將呈交總督載有常委會建議的函件全文轉載於附錄八。有關建議已全部獲政府接納。

漁業主任及研究主任職系的合併(附錄八(一))

4.2 當局提議將漁業主任與研究主任兩個職系合併，並請常委會提供意見。常委會獲悉研究主任原本的職責，主要是進行南海漁業的探究工作。其後由於漁農處漁業分處負責的研究工作重要性逐漸降低，加上現今漁業研究工作採取了包羅各種不同學科的綜合方法，需要漁業管理和發展方面的專門知識及經驗，致使研究主任與漁業主任兩個職系的職責區分，變得不大明顯。當局曾對該職系進行檢討，發覺漁業主任與研究主任兩者所執行的職務性質已變得頗為相近，因而支持將這兩個職系合併為一個新職系的構思。當局又曾另外進行一項「衡工量值」研究，研究結果亦建議重組漁業分處，使到整個部門可以合共節省175個職位，其中包括5個研究主任職位。由於分設兩個獨立職系限制了人手的調配，漁業分處的改組工作遂受到妨礙。因此，為使「衡工量值」的建議得以實施，當局認為有需要將這兩個職系合併。

4.3 常委會有鑑於上述兩個職系的工作性質、職級結構及入職條件皆頗相近，並且考慮到這兩個職系的人手有需要靈活重新調配，遂贊同當局的建議。擬議新的漁業主任職系，薪級及結構應訂定如下：-

<u>職級</u>	<u>薪級</u> (總薪級表)
高級漁業主任	第48-51點
漁業主任	第31-47點
助理漁業主任	第20-25點

貿易主任(附錄八(二))

4.4 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認為助理貿易主任應由行政主任取代，同時現行的貿易主任職級應成為首個招聘職級，薪級與政務主任相同。常委會其後獲悉，當局鑑於常委會所提供的意見，並且由於前工商署曾進行重大改組，遂於一九八二年停止招聘助理貿易主任，以待進行對貿易主任職系的結構檢討。在這段期間，因流失及工作量增加而產生的助理貿易主任職缺，暫時借調行政主任予以填補。

4.5 年內，常委會獲悉當局已完成貿易主任職系結構的檢討，並獲邀就該職系的職級結構和薪級提供意見。提交常委會考慮的建議，包括將助理貿易主任職級保留為貿易主任職系的一部分，以及將助理貿易主任職級劃分為二，即二級助理貿易主任和一級助理貿易主任，以期合理修訂貿易主任職系的結構，並且提高貿易署及工業署的運作效率。

4.6 由於貿易主任職系屬專門性質，該職系的人員由擔任助理貿易主任開始，便須進行在職學習，為日後承擔貿易主任的職責作好準備；此外，由於行政主任經常調任，致使借調行政主任以填補助理貿易主任職位的安排顯得有欠妥善。鑑於上述情況，常委會同意確有需要在貿易主任職系內保留助理貿易主任職級。同時，常委會又贊同當局的提議，主張按工作需要，將助理貿易主任職級劃分為兩個專責階層。常委會認為這項劃分將會更清楚反映該職級內不同的責任水平，並可使有關部門的運作效率得以提高。擬議的貿易主任職系結構，將會為這個職系的人員提供理想的晉升架構。一級助理貿易主任（總薪級表第32-37點）以及二級助理貿易主任（總薪級表第20-31點）的新訂薪級，符合大學學位職系第三組的薪級標準，並會使助理貿易主任現行薪級有七個跳薪點的不規則情況得以消除。目前，貿易主任職級的薪級以總薪級表第41點為跳薪點，常委會同意暫時保留這個跳薪點，直至日後政府現存的跳薪點制度全面檢討有結果為止。貿易主任職系的擬議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

<u>職級</u>	<u>現行薪級</u> (總薪級表)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表)
助理貿易主任	第 20 - 37 點 (以第 24 - 30 點為跳薪點)	} 二級助理 } 貿易主任 } 一級助理 } 貿易主任	第 20 - 31 點 第 32 - 37 點
貿易主任	第 38 - 47 點 (以第 41 點為跳薪點)	貿易主任	第 38 - 47 點 (以第 41 點為跳薪點) (無改變)
首席貿易主任	第 48 - 51 點	首席貿易主任	第 48 - 51 點 (無改變)

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監視人員職系(附錄八(三))

4.7 當局邀請常委會就更改廉政公署監視人員職系結構的建議，提供意見。該職系的現行結構、編制及薪級如下：-

<u>職級</u>	<u>編制</u>	<u>薪級</u> (總薪級表)
高級廉政監督	3	第 28 - 33 點
廉政監督	13	第 23 - 26 點
廉政公署組長	19	第 19 - 21 點
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	76	第 11 - 18 點
	(主流)	
	9	第 11 - 16 點
	(服務)	

4.8 常委會上次檢討監視人員職系是在一九八〇年，當時已注意到該職系的結構未如理想。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因此對該職系進行全面

檢討，並發現多項問題。首先，監視人員職系的入職薪點，與主任級職系的入職薪點比對關係並不公平，雖然兩個職系的入職資歷相近，但相比之下，則後者較為有利。此外，廉政公署組長與廉政監督的工作，就責任水平而言，十分相似，但薪級卻有差異。至於督導監視人員的安排，亦有欠妥善；理論上監視人員是由另一個職系的人員——廉政主任(乙)負責督導，但實際上這些督導職位卻由高級廉政監督所擔任，讓他們支領署任津貼執行高一個職級的職務。

4.9 基於檢討所得的結果，當局遂提出下述幾項建議：修訂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主流)的薪級，由現時的總薪級表第11-18點改為總薪級表第11-21點；取消廉政公署組長職級，並將所有現存的職位改由廉政監督擔任；增設總廉政監督新職級，以負起督導監視人員的職責；以及將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服務)職級，劃定為一個獨立職系。

4.10 常委會認為當局的建議大體上會使到監視人員職系的結構得以改善，變得較為恰當，且能更準確反映每個職級的責任水平；再者，這些建議亦會消除在檢討工作中發現有欠妥善的地方。常委會贊同當局所提議的監視人員職系新結構，但認為將「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的職銜改為「廉政公署調查員」，較為恰當。不過，常委會並不贊成將助理廉政公署調查員(服務)職級另設一個職系，因為常委會認為不宜增設太多獨立職系，況且提出增設此職系的理由，頗為表面。因此，常委會建議，監視人員職系的結構及薪級應訂定如下：—

<u>職級</u>	<u>現行薪級</u> (總薪級表)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表)
總廉政監督	—	第34-40點
高級廉政監督	第28-33點	第28-33點 (無改變)

廉政監督	第 23－26 點	第 23－26 點 (無改變)
廉政公署組長	第 19－21 點	職級取消
廉政公署調查員 (主流)	第 11－18 點	第 11－21 點
廉政公署調查員 (服務)	第 11－16 點	第 11－16 點 (無改變)

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新職級(附錄八(四))

4.11 當局建議在民衆安全服務處設立一個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新職級，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 48－51 點，並請常委會提供意見。保安科曾進行檢討，並得出下述結論：總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的職系只設一個職級，薪級定於首長級薪級表第 2 點，該職的首要任務是出任為機構首長兼主管人員，必須處理有關政策及策劃事務，由於這些職務已使他忙碌非常，故有需要設立一個副手職位，協助督導民衆安全服務處訓練及行政部門的工作。當局支持上述檢討結果，並認為應該設立一個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新職級，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 48－51 點，使總參事可以減少直接參與處理訓練及行政事宜，讓他專心管理志願部隊事務。

4.12 常委會贊同當局的建議，因為看來確有需要設立一個副手職位，使民衆安全服務處恢復有較為平衡恰當的管理架構，並改善民衆安全服務處的整體效率。同時，常委會又認為，將建議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 48－51 點，就民衆安全服務處內部職級的比對關係以及與醫療輔助隊之間的比對關係而言，皆屬恰當；醫療輔助隊是民安隊以外，唯一由志願人員組成而編制與後者相似的機構。常委會建議，這個職系的結構及薪級應訂定如下：—

<u>職級</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	—	總薪級表第48-51點
總參事(民衆安全服務處)	首長級薪級表 第2點	首長級薪級表第2點 (無改變)

殮房技術員新職系(附錄八(五))

4.13 當局應醫務衛生署署長的要求，請常委會就建議設立殮房技術助理員新職系事，提供意見。

4.14 常委會獲悉，驗屍工作是由臨床及法醫病理學家進行，並由殮房督導員提供文書方面的支援，以及由殮房服務員提供雜役事務方面的支援。由於法庭對詳細驗屍工作的需求日增，加上醫學界愈來愈趨於進行更多與屍體剖驗有關的複雜研究，以供臨床分析之用，部分較具經驗的殮房服務員，便一直自願地執行多項不在他們正常工作範圍內的額外職務。為了合理改善情況，加強給病理學家提供必要的支援，並且讓初級的殮房服務員得到足夠的督導和訓練，當局遂建議設立一個殮房技術助理員新職系。

4.15 常委會基於專責需要贊同當局的建議，而且，設立這個新職系後，將會加強對病理學家的支援，讓他們可以專心處理本身的專業職務。此外，常委會又認為，薪級適宜定為總薪級表第14-18點。不過，常委會對新職系的職銜則有保留，認為採用「殮房技術員」的職銜較為適合。常委會建議上述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

<u>職級</u>	<u>現行薪級</u>	<u>建議薪級</u>
殮房技術員	—	總薪級表第14-18點

助理禮賓主任新職級(附錄八(六))

4.16 當局建議設立一個助理禮賓主任新職級，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32-37點，以取代現時薪級定為總薪級表第20-31點的接待主任職

級；常委會獲邀就上述建議提供意見。當局曾進行一項檢討，並鑑定接待主任一職的責任水平以及職務性質、範圍和複雜程度都已相當擴大，這是由於禮賓主任必須出席國家慶典和駐港領事人員活動的時間愈來愈多，以致須將較多職務委派給接待主任執行。當局認為就接待主任現行的職責範圍而言，擔任此職的人員必須為人成熟、富有經驗、能夠獨立工作，而且有需要時更可以出任禮賓司的代表。因此，當局建議將此職位等級提高，與一級行政主任職級相等，並將薪級相應由總薪級表第20-31點修訂為總薪級表第32-37點。鑑於接待主任的職務可與禮賓主任的職責相比，只是責任水平較低，當局又建議將此職的職銜改為「助理禮賓主任」，成為禮賓主任職系的基本職級。

4.17 常委會贊同當局的建議，認為這個職位的責任水平確有提高；同時，常委會又同意，就職位的職責水平、所需的成熟程度和經驗而言，將薪級修訂至一級行政主任的水平亦屬合理。常委會贊同這個職位在改編職系後，應成為禮賓主任職系的招聘職級，俾能更準確反映此職的工作性質和責任水平。常委會建議這個職系的結構及薪級訂定如下：-

<u>職級</u>	<u>現行薪級</u> (總薪級表)	<u>建議薪級</u> (總薪級表)
助理禮賓主任	-	第32-37點
禮賓主任	第38-47點	第38-47點